

益环评表（2021）6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明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明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明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明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拟投资 6200 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南阳社区征地 44.3 亩建设年产 50000 吨钢结构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一栋建筑面积 4610 m²的单层钢架结构生产车间，布局机加工区、焊接区、喷涂区、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暂存区、办公区、维修间等，配套建设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环保工程、给排水及供配电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建设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明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钢结构项目（一期工程）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禁止使用油性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负压收集+过滤棉吸附+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其它车型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产生的烟气须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

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及厂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在污水管网没有接到益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之前需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表1中的一级标准要求后排放，污水管网接通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乳化液及润滑油的废弃包装物、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交通干线一侧）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16吨/年，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8日